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擔任董事之人士，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 會議之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 | | | |
|----------------|--------------|--------|-------|-------|---------------|
| | 全體董事 | 執行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余麗絲 | 2/2 | 9/9 | | | 2/2 |
| 譚次生 | 2/2 | 9/9 | | | 2/2 |
| 余麗珠 | 1/2 | 6/9 | | | 1/2 |
| 余金水 | 1/2 | 6/9 | | | 1/2 |
| 黎燕屏 | 1/2 | 6/9 | | | 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龍德太平紳士 | 1/2 | | 3/4 | 1/1 | 2/2 |
| 黃鎮南 | 2/2 | | 4/4 | 1/1 | 2/2 |
| 黃志強 | 2/2 | | 4/4 | 1/1 | 1/2 |

*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龍德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取。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零五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劉美燕女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股東已於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共支付費用如下：

| (以千港元為單位) | 2006 | 2005 |
|-----------|-------|-------|
| 法定審計 | 1,230 | 1,186 |
| 非審計服務 | 418 | 247 |
| 總數 | 1,648 | 1,433 |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28至29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擁有及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